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和采购方式

1.1 采购条件

国道 G355 线广宁水声岭至东乡绥江大桥段过境公路改线（扩建）工程施工路灯工程施工分包（二次）自主采购项目 已具备采购条件，经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批准，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施采购活动，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报价人参加本项目报价。

1.2 项目编号：ZQJTJT（2026）-099

1.3 采购方式：自主采购

1.4 采购项目类型：工程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宁县，我司区段起点位于水声岭K1208+210，接正在升级改造的国道G355线广宁中华至水声岭段改建工程终点），由东北往西南方向布设，经广宁县城西部、城南大道后接回现有国道G355线，然后沿现有国道G355线向西，终于东乡绥江大桥路口（K1214+294）。

路线全长6.084公里，K1208+210-K1209+722段为新建路段，K1209+720-K1214+294段为旧路改建，其中：K1208+210-K1208+900段，采用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40米；K1208+900-1214+294段，采用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其中：K1208+900-K1209+130段与1210+323-K1214+294段路基宽40米，K1209+130-K1210+323段路基宽50米；全线共设桥梁131.87m/2座，其中拆除重建中小桥66m/1座，加固利用两侧拼宽中桥65.87m/1座，设涵洞542.56m/8道，其中新建涵洞219.75m/3道，完全利用涵洞109m/2道，接长利用涵洞137.5m/2道、拆除重建涵洞76.31m/1道，设平面交叉36处，其中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3处，下穿贵广铁路立体交叉1处。

桥涵与路基同宽，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一级。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2.2 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国道 G355 线广宁水声岭至东乡绥江大桥段过境公路改线（扩建）工程施工项目 K1208+210-K1214+294 段施工图纸及清单内的路灯相关工程施工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2.3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2 个月（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4 本项目建设地点地点位于 肇庆市广宁县。

2.5 施工质量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或以上的质量标准。

2.6 安全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安全生产事故。

2.7 其他：

2.7.1 本项目除原始施工资料外的质检资料、与业主来往文件、中期计量资料、变更资料、结算资料、交（竣）工资料等均由采购人统筹编制并承担费用。

2.7.2 本项目驻地建设、施工便道、交通管制、临电设施等临建工程均由成交人自行实施（需满足采购人项目部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7.3 甲方委托有符合相应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工程自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按实际工程款占比在计量款中扣除。

2.7.4 本项目所属团体意外险、工伤保险及安责险由甲方统一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按实际工程款占比在计量款中扣除。

2.7.5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已包含在清单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3. 标段划分

3.1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最高限价（元）		备注
			含税	不含税	
1	国道 G355 线广宁水声岭至东乡绥江大桥段过境公路改线（扩建）工程施工路灯工程施工分包（二次）自主采购	K1208+210-K1214+294 段路灯相关工程施工工作	2062488.00	1892190.83	（暂定）

注：（1）本采购由采购人统一采购，采购人可根据施工项目情况由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成交人须接受并配合。

（2）上述项目报价中的不含税报价及含税报价均不得高于对应最高限价，否则该报价文件无效。

（3）上述标段含税最高限价所含增值税税率为 9%。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只对标段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人的报价将被视为对整个标段的完整报价，未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3.3 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函》中的含税总价和《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均不得高于本公告 3.1 款相应标段最高限价，否则该报价文件无效。

4. 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4.1 报价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报价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报价人应首先按肇庆市交**

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完成供应商的注册，成为施工劳务合作供应库的正式供应商后才能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报名。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报价人应当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资质（或以上），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报价人应当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近五年内，至少参与过 1 项（或以上）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或以上）的公路或市政机电工程施工业绩。

注：1. 近五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业绩要求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或结算书或验收报告等为准。

2. 报价人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或结算书或验收报告等数据为准。

3. 如近五年来，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7)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资质条件，同时还应当具有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至少担任过一项公路或市政工程项目负责人岗位（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承诺成交后要求配备人员）。

(8) 其他要求：详见报价人须知附录 1-附录 7。

(9)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报价人在发布本采购公告前，在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库中必须是B级（或以上）的供应商。

4.2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1]为同一人。
- (3)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报价人存在直接控股^[2]关系。
- (4)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报价人存在管理关系^[3]。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与被管理关系。

- ①被广东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根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列入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黑名单”的。
- ⑤其他禁止情形： / 。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登记时间

从 2026 年 6 月 3 日 16:30 时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23:59 时 (北京时间) 止。

5.2 获取方式

在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5.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5.4 联系人

报价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报价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报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 报价文件递交

6.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6.2 递交地址

按要求将 PDF 版报价文件上传到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7. 报价文件的开启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地点：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矿业会议室。

8. 其他

8.1 登录

本项目通过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提供报价人注册、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下载采购文件、递交报价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功能。报价人须访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等有关操作。

8.2 报价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报价人请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入报价文件递交页面。报价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电子报价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报价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参加多个标段报价的报价人必须分别按相应标段进行登记，并按对标段分别递交电子报价文件。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报价人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8.3 报价人在报名、报价等环节中的 IP 地址等与其他报价人一致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该报价人将被列入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黑名单”。

9. 其他补充事宜 /

10. 特别提示：本采购项目为企业采购，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范围。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 肇庆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59 号

联系人： 陈工

联系方式： 0758-2289172

肇庆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章)



2026 年 6 月 3 日